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7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 月 29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3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率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14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7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4 名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50.1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690%。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8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核查了首次披露《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实际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6 元/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8、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同时，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11.26 元/股调整至 11.202 元/股，同意公司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已离职 3 名授予人员高永红先生、杨满忠先生、王兴辉先生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3 名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000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11、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11.202 元/股调整至 11.15 元/股，同意公司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5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达成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 2019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1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上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 231,717,914.02 元人民币，以 2019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194,922,442.50 元人民币为基数，2021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18.88%。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不合格”三档，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优秀”和“良好”标准系数为 1.0，“不合格”标准系数为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 1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50.1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7690%。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曾智斌	董事长	400	120	160
李中煜	董事	380	114	152
其他核心员工（12 人）		387	116.10	154.80
合计 14 人		1167	350.10	466.80

注：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4 人。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已达考核要求，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考核要求。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事宜。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14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六、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 14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本次解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7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 月 29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0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满足，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1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690%。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曾智斌先生、李中煜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7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中，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扩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2 年 4 月 25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电子”）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调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方案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及调整后情况如下：

一、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

公司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调整扩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主体，即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扩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币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

（三）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议案同意自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范围内行使具体方案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相关事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不对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进行调整。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其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其业务密切相关，能基于其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其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安排了相关人员负责，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公司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三）交易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的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三）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相关意见

（一）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7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 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格机械”）60%的股权质押，为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 16,720 万元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王正才等 10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易格机械 54.80%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27,919.74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共持有易格机械 90%的股权。根据公司的资金安排，公司同意以持有的易格机械 60%的股权质押给银行，为公司收购易格机械 54.80%的股权向成都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 16,720 万元提供担保。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并购贷款基本情况

1、并购贷款金额：16,720 万元

2、期限：7 年

3、年利率：以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减 110 个基点（1 个基点=0.01%），利率自贷款发放日起每 12 个月根据货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一次。

4、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分期还本（第一年偿还本金 500 万元、第二年偿还本金 1,000 万元、第三年偿还本金 1,200 万元、第四年偿还本金 2,700 万元、第五年偿还本金 3,700 万元、第六年偿还本金 3,700 万元、第七年偿还本金 3,920 万元）。

5、担保方式：公司以持有的易格机械 60%的股权质押。

具体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质押担保合同等为准。

三、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3、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小微企业创新园望丛东路 768 号

4、注册资本：2,147.69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30 日

7、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生产、销售；电子、光学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有色金属铸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经营情况的资金需求申请并购贷款，本次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在标的项目上的股权收益和相关经营活动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质押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为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周转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6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67）。

（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2-068）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8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 318 号旭光电子办公楼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公告（2022-06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53	旭光电子	2022/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手续及方法：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成都地区以外的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 318 号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8-83967182

传 真：028-83967187

邮 编：610500

联 系 人：晋晓丽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